



中國教師報

2015年3月18日 星期三
农历乙未年正月廿八

第557期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79
邮发代号:1-192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中国教育报社
总编辑:刘华蓉

让中国教育因你而改变
www.chinateacher.com.cn

4 放权到地方 进退有

商量 两会代表委员建议,完善免费师范教育政策,让他们进得来,学得好,留得住,干得好。

《教师工作周刊》

6 好课七问 什么样的课

是好课?这是一个见仁见智、历久弥新的话题。本期,教师吴民益关于好课的七个追问,相信会给读者带来新的启示。

《现代课堂周刊》

8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师

生关系 应该爱生如子,还是与学生做亲密无间的朋友?抑或师生必须要保持一定的距离?今天,我们需要怎样的师生关系?

《教师成长周刊》

10 让对联文化在校园

“扎根” 一所大山里的农村小学,为了传统文化能够生根发芽,带领学生走出校园,走进生活,大胆地为山里娃上起了对联课。

《课改研究周刊》

12 开学演讲:播下怎样

的种子 开学时节,校长们各具特色的演讲是当前大家关注的重头戏。他们有哪些慧言慧语,为学子播下了心灵成长的种子?

《教育家周刊》

14 教科研管理如何转型

当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区域实际不断变化,福州、长春和广州的教研机构管理升级探索,可给您启示。

《区域教育周刊》



关注 2015 两会

【声音】

袁亚非委员: 在国民教育中加强 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如今,一些青少年已丢失许多中国传统文化精神,在国民教育中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已成为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迫切任务。”日前,全国政协委员、三胞集团董事长袁亚非在两会上提议。

袁亚非认为,国民教育的一个主要功能就是传承文化,中国传统文化与教育更是息息相关。为此,他提出,搭建传统文化教育的“双向”基础。加强对教育者文化理论功底塑造,使教育者本身要有较高的传统文化修养,同时,只有让优秀文化融入“娃娃”的血液里,传统文化的传承才有生长的“土壤”。比如让承载优秀传统文化的书籍、故事进入学生课本;设置专门的传统文化教育课程;不定期开展生动活泼的历史文化交流论坛等。

传统文化教育离不开良好的社会氛围。为此,袁亚非建议,提高传统文化教育的政府扶持力度和企业参与度,加强“家风”对传统文化教育的引导作用,利用传统节日增强传统文化的教育效果,并结合新的媒体形式促进传统文化教育。

陈云英代表: 家庭教育具有 无可替代的教育功能

“家庭作为社会单元已经处于日渐脆弱的边缘,许多不文明的行为,都与随之带来的家庭教育缺失相关。”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陈云英近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对家庭教育的功能性缺失深表忧虑。

陈云英告诉记者,世界卫生组织对健康的定义涵盖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和社会健康三个方面,而社会健康往往是在家庭教育中被忽视的。“在向现代社会飞跃的过程中,我们在彰显个人发展的同时,越来越不重视家庭,越来越忽视民族传统中家庭作为重要社会单位所承担的责任、扮演的角色、具备的功能。”陈云英认为,家庭教育是自然发生的、随时随地的,是案例式、探究式、启发式的教育,因其教育环境、主体、对象的特殊性,而具有其他教育形式无可替代的功能。

陈云英建议,应该倡导向传统的中国家庭结构和功能回归,把家庭作为一个坚固的社会治理单位。因为,家庭始终是对个人人格和个性的直接教育,承担着代际亲情传播以及人伦关系和道德价值塑造的重任。

保障教师权益 我们能做什么

□ 本刊记者 白宏太 康丽

两会前夕,“长江教育论坛”在京召开。像往年一样,全国人大代表、长江教育研究院院长周洪宇照例公布了他的2015年教育政策建议书。

在这一揽子修改完善教育法律的建议中,第一条就是“尽快修改《教师法》”。

“重新修订《教师法》的条件已基本成熟。”周洪宇说,“建议国家提上日程,使《教师法》真正成为保障教师权益、促进教育公平的有力武器。”

实际上,这一建议至今仍未得到立法部门的支持。但周洪宇仍执着地提出建议,并相信,任何一项改革都是在许多人反复的叩问中,一点一滴地向前推进的。

周洪宇一样,两会期间,从两会代表委员到一线校长教师,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保障教师权益,成了共同关心的话题。

理想很远,但并非遥不可及。在现有的法治环境下,保障教师权益究竟该怎么做?

《教师法》改了,问题就解决了吗?

作为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提起《教师法》,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高中教师蓝春桃的脑子里满是问号。

教师到底有没有惩戒权?什么是体罚,能否有细致一点的法律条文?还有,《教师法》规定,教师有参加进修或培训的权利,但培训费用由谁出?另外,来参加两会前,同事们托她问问专家,公务员工资涨了,可地方没钱为教师涨工资,这可咋办?

诸多问题都说明,《教师法》已经滞后,不能满足教育发展的需求。

对此,周洪宇分析说:“近几年,因为缺少法律保障,出现了许多侵犯教师权益的事件,包括拖欠、减扣、挪用教师工资的现象。依法治教,首先要完善教育法律,尤其是要把《教师法》修改好。”

如何修改《教师法》?在周洪宇的政策建议中,他条分缕析,提出了18条修改意见。“对《教师法》要大修,不是小修小补,特别是涉及教师权益的内容要增加、要明确、要有可操作性。”

但同时,在周洪宇看来,广义的教师

法,应包括目前国家出台的《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学位条例》等法律中涉及教师的条款,甚至还包括与教师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

毫无疑问,要修改这些法律中的相关条文,是一件相当繁复的工程。更何况,还有一些教师权益是现行法律没有涉及的,需要出台新的法律,比如针对学前教育 and 终身教育中的教师,应出台《学前教育法》和《终身教育法》予以明确。

这还不算最让人头疼的,有一些权益是与教师的社会经济生活相关的,需要通过教育以外的法律法规来界定。

对于这一点,北京京师实验小学小学校长乔锦忠深有体会。学校在聘用教师时,适用的是《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发生劳动纠纷或管理冲突时,要通过《仲裁法》来解决。这些法律法规都与教师息息相关。

“这些法律,都应该在完善教师权益保障体系的过程中通盘考虑,不能简单地说修改了《教师法》,问题就解决了。”周洪宇说。

问题相当复杂,但并非无解,更不能被动等待。

基于自己的管理实践,乔锦忠认为:“与教师有关的立法,贵在精,而不是多,首先要完善好现有的法律,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现更好的办法。”

“当务之急,是推动《教师法》修改纳入到全国人大审议进程,进入立法程序。”周洪宇认为。

谁来为教师维权?

教师权益无小事。任何不公正的待遇,摊到个人头上都是天大的事。

“有法不依或执法不严,首先是认识问题。”周洪宇认为,“有些人从思想上没有把法律当回事,不尊重法律,更不信仰法律。”

法律法规本身的不明确、不具体,缺乏操作性,也导致执行中要么打折扣,要么钻空子。

在周洪宇看来,影响教师权益保障的

还有一个深层次原因,就是长期以来,教育部门并没有自己的执法体系和执法队伍。

许多时候,学校里发生了教育纠纷,在报送执法部门处理时,对方经常不愿受理,认为事情没有严重到需要公安出面的程度,学校内部解决即可。同时,教育行业专业性很强,涉及教师权益的事,教育部门处理起来也更得心应手。

在今年的政策建议书中,周洪宇提出,建立一支教育执法队伍,完善教育执法体系。“要从省、市、县开始逐级形成完整的体系,整合现有的教育资源,成立专门的机构,做好教育执法工作。”

同时周洪宇强调,教育行政执法要和司法部门相互衔接,形成问责机制。“明确各自的责任,防止出了事相互推诿,这样才能把问题和矛盾消灭在萌芽中。”

近年来,在许多教育维权案件中,学校和教师俨然成了弱势群体。一旦出现纠纷,即便不是学校和教师的责任,司法部门为息事宁人,也会尽可能地满足家长或社会的要求。

对于这一现象,乔锦忠分析说:“目前大部分家庭都是独生子女,家长对孩子过于溺爱,发生了家校纠纷,家长往往偏听偏信,不能理智对待。”

当地校园里一起学生事故,也让蓝春桃非常愤慨。一位高中生深夜从宿舍楼跳楼自杀,事实清楚,学校没有过失。但家长却坚持认为,学生在校园出了事,一定是学校和教师的责任,于是到学校大闹。最后,学校无可奈何,只好赔钱了事。

此类事件该如何妥善处理,才能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

“首先要建立校内调解机制,通过调解委员会或家长委员会来解决。”周洪宇认为。这样的调解机构要有第三方人士参与,以便在纠纷发生后,从客观公正的立场分清各方的责任,积极进行调解。“许多恶性校园案件,最初都是因为没人调解,才致使矛盾激化,最终酿成大祸。”

乔锦忠主张,要化解家校矛盾,需要完善学校内部的教育治理结构。要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作为维护教师权益的法定机

构。同时,学校应成立家长教师协会,使之在维护学生和家長权益方面发挥作用。

教师如何成为权责兼备的法治主体?

权利与义务,历来如同一个硬币的两面。在保障教师权益的同时,教师须成为权责明确的主体。

从自身的成长经历出发,蓝春桃认为,教师首先要学法、懂法。“我也是当了人大代表以后,才开始认真学习《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从中深受受益。但我发现,基层学校里一大半教师既不懂法也不学法,怎么能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针对一些教师在教育学生时畏手畏脚的现象,乔锦忠认为,在提升教师素质的同时,应赋予教师一定的管理权限。“明确规定教师的惩戒权,因为惩戒在教育中是重要的一部分,学生好的行为要表扬,不好的行为或者触及底线的行为还是要有一定惩罚性措施。”

同时,乔锦忠更注重良好家校关系的构建。他所在的京师实验小学,经常通过家长开放日等活动,邀请家长走进校园、走进课堂,了解学校的教育理念和教师们的辛苦付出,增进了彼此的理解。

在周洪宇看来,应通过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的法律条文,界定学校各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但周洪宇也深知,“现实生活丰富多彩,再具体的法律,总还是会遇到一些现实的矛盾和问题。”

这是一个永远难以根本解决的矛盾。不过,周洪宇同时指出,现阶段,最有意义的一件事就是,各省教育部门应从各自的实际出发,制定《教师法》或《教育法》在本省的实施办法。

“有了实施办法,也就有了处理问题的依据,属于教师的责任,不能推诿,坚决处理。”周洪宇说。

而乔锦忠主张,学校里出了事故,一定要相信法律,通过正当的法律途径去解决。“要打破息事宁人、企图用钱去解决问题的怪圈。”他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在维护学校和教师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在社会上真正树立起尊重法律、信仰法律的意识!”

显然,在保护教师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同时,应发挥教师的示范作用,引领更多人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责任。

最后,周洪宇向记者强调:“建设法治中国是我们的目标,要把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作为今后工作的重点,只有树立法治意识,形成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治理教育,才能办好教育,维护好师生的权益。”

(本中国教育报刊社融媒体特别报道——“两会E政录”:依法治教,保障和维护教师权益)节目实录整理而成)

壹周评论

依法治教,就是教师自己的事

□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储朝晖

在法治社会中,每个人都担负着有限的责任,也都享有一定的权利,教师当然也不例外。

由于中国社会法治进程依然较慢,教师权益受损的情况时有发生。而在较长时期的行政管理体制下,教师们习惯性地将自己定位为被管理者、受管者,对自己的责任和权力边界不甚明了,教育管理者也常以这样的心态对待教师,于是形成一小部分有行政职权的人是管理者,绝大部分普通教师是被管理者的二元人际关系,这是与法治社会的基本精神不相符合的。

这样的心态在一定程度上为外界侵害教师合法权益提供了可乘之机。就以现有法律而言,中国的《宪法》、《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都对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等合法权益做出明确的规定,2012年,教育部《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实施纲要(征求意见稿)》也从章程制定、民主决策、信息公开、尊重师生等方面对学校依法办

学提出明确要求,这些规定中的部分条文因为种种原因未能兑现,既有学校及其管理者未能尽责的问题,也有权益主体未能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问题。不少教师长期认为,什么管理,法治是官方的事,与自己无关,高高挂起,宁愿做一个旁观者。于是原本应相互支撑、相互制约的责任与权力体系虚化,有了任意而为的可能,权力未能受到有效的监督才会有侵害与被侵害。

每个教师都需要将自己明确定位为依法治教的主体。从法律关系上说,依法治教的主体就是参与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其范围主要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有关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

由此可见,依法治教不仅是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事情,同时也是全体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的事情,不

仅需要依靠教育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而且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必须依靠社会团体和公民。凡是从事教育活动或参与有关教育活动的主体,都应该是依法治教的主体。教师是教育的直接当事人,是依法治教的直接推动者和具体实践者,自然需要参与到依法治教当中,并成为当然主体之一。

所以,推进依法治教,首先需要教师真正担当起法治主体的角色,生成自己强烈、明晰的法治意识,需要全面提高教师法治意识,强化教师法治意识,既明了自己在依法治教中的责任,又明了自己在依法治教中的权利,整体推进依法治教进程,才能为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提供更为有效地社会保障。

更为重要的是,教师需要将法治主体意识落实到行为中,对于现实中无法不依、执法不严的行为,对于一些地方政府不愿执行或有意忽略依法治教基本原则的现象,不能视而不见,袖手旁观,需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维护法律的尊严,从并

非利己的角度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依法治教的实质就是要求所有的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在合法的范围内按照合法的程序做合法的事。依法治教的核心是规范各种权力主体,防止权力的膨胀和滥用,因此,落实依法治教的关键是“治权”,在许多地方教师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第一个环节卡在知情权上。比如,有的地方以财政紧张为由,长期不给教师上调工资,或拖欠教师的工资,当地政府给出了五花八门的解释,由于教师不了解当地财政的整体预算情况而无法作出判断。事实上,教师不只是依法执教的主体,作为社会一员,也是当地社会的法治主体,依现行法律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教师有权知悉当地财政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有权提出依法合理使用财政资金的要求。

简言之,要切实维护教师的基本权益,必须按照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依法治教,为教师的基本权益构筑起法律“安全网”。